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明新村62-1-2F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光明新村62-1-2F浴廁整修工程施工規範

一、一般規定

- (一)施工前應召開施工說明會，確認施工範圍、施工順序、工期及施工動線。
- (二)施工期間應做好公共區域及室內防塵、防護措施，避免粉塵及施工廢棄物污染公共空間。
- (三)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、安全鞋、防護眼鏡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四)施工機具應符合安全規定，施工期間應避免影響其他住戶生活。
- (五)施工期間如造成既有牆面、門框、管線或其他設施損壞，承攬商應負責修復，不得另行計價。
- (六)施工完成後應完成環境清潔、廢棄物清運及設備復原。

二、施工範圍

本工程包含：

- (一)浴室地坪打除至RC結構底。
- (二)既有磁磚拆除及修復。
- (三)浴室地坪防水工程。
- (四)地坪水泥砂漿打底及粉光。
- (五)地磚鋪貼。
- (六)馬桶安裝。
- (七)10×10地排更新。
- (八)相關五金配件調整。
- (九)環境整理及清潔。

三、施工方法

(一) 拆除工程

- 1.地坪應打除至RC結構層。
- 2.拆除過程不得損壞既有梁柱及主要結構。
- 3.廢棄物每日清運。

(二) 泥作工程

- 1.地坪完成清理後施作水泥砂漿打底。
- 2.地坪粉光應保持平整。
- 3.地坪排水坡度應朝向地排。
- 4.排水坡度不得小於 1/100。
- 5.地坪不得積水。

(三) 防水工程

- 1.地坪全面施作彈性防水層。防水施工範圍包含：地坪、地排四周、管道穿孔周圍
- 2.牆面防水高度與打除線平齊。
- 3.防水層至少施作 2道以上總厚度不得小於 1.5mm，管根及陰陽角應加強補強。
- 4.防水完成應進行蓄水試驗。
- 5.蓄水時間：48小時以上不得有任何滲漏。

(四) 磁磚工程

- 1.壁、地磚鋪貼前應充分浸水（依磁磚種類辦理）。

2.著材料採磁磚黏著劑或1：3水泥砂漿施工。

3.磁磚排列應橫平豎直。

4.接縫寬度約5mm以下。

5.完工後填縫均勻。不得空鼓。

(五) 馬桶安裝

1.馬桶中心應與排污孔對正。

2.底座不得晃動。

3.安裝完成應試沖水。

4.排水不得滲漏。

(六) 地排安裝

1.採10×10地排。

2.排水應低於完成面約5mm以上。

3.排水順暢。

4.地坪不得積水。

四、材料規範

(一)水泥：採卜特蘭水泥或同等品。

(二)砂：採乾淨中砂。不得含泥土、有機物。

(三)防水材料：採聚合物彈性防水材或PU防水材。

(四)磁磚：依業主核定樣式施工。不得有裂痕、缺角。

(五)衛浴設備

馬桶：CS130EJ 或同等級產品。

地排：10×10不鏽鋼地排。

五、施工品質要求

(一)磁磚不得空鼓。

(二)磁磚表面不得污染。

(三)接縫平直。

(四)矽利康填縫完整。

(五)排水順暢。

(六)不得積水。

(七)防水不得滲漏。

六、驗收標準

(一)地坪完成面平整。

(二)排水坡度正確。

(三)地排排水正常。

(四)馬桶沖水正常。

(五)防水層經48小時蓄水試驗無滲漏。

(六)磁磚表面平整，2公尺直尺檢測，不得高低差。

(七)磁磚接縫均勻、無裂紋、缺角、空鼓或脫落。

(八)馬桶、地排及各管件接口無滲漏，矽利康填縫完整。

(九)所有衛浴設備功能正常，排水順暢，無積水、回流或異味。

(十)施工區域完成清潔，廢棄物清運完畢，周邊設施恢復原狀。

肆、附件